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各級學校「母語拍拍走」 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 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 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函。
- 三、高雄市107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主旨:

- 一、延伸各國中小推行「臺灣母語日」活動之成效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學習母語,並能實際應用於生活中,以達溝通功能。
- 三、鼓勵學生使用資訊影像創作微電影,並結合母語表達之創意能力。
- 四、認識及體驗多元文化的語言特色,並鼓勵恢復家庭母語功能。

叁、說明:

- 一、為保存臺灣的多元語言,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,以及現代人對影像創作的喜好,特辦理本影像創作活動,盼能以影片作為創作媒材,母語作為傳達工具,結合臺灣在地文化,創造出令人歡笑或感動的微電影短片。
- 二、本次得獎作品將以網站方式收錄,以利各校母語教學使用,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中發表、推廣使用。
- 三、各組作品皆有「閩南語」、「客家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與其他語」等三類語別, 內容分為以下三個主題:
 - 1. 高中職組—「母語拍拍走」:以表達生活百態或省思為範圍自訂主題, 惟不可違反法律規範及善良風俗。
 - 2. 國中組一「戀戀話高雄」: 以母語表達鄉土、人情、生活中令人感動的故事,如耆老或長輩的人生故事、在地風土人情、故鄉大事紀等。
 - 3. 國小組一「歡樂生活事」:以自己的校園及社區生活為主題,以母語呈現,主題設定可為校園或社區中的趣事、生活記錄、學習記錄等。
- 四、本競賽得獎作品,可作為本土教育之教材使用,拍攝主題請避開恐怖、血腥、暴力等畫面,以免對觀賞者產生不良之影響。
- 五、競賽成績列入免試升學加分項目,亦列入本土教育訪視特色加分項目。
- 六、同學校或同指導教師參賽隊伍,不建議以同樣題材作為參賽主題,以免 增加評分難度及產生排擠效應。
- 七、作品劇本需為獨創,不同隊伍不得使用相同劇本,進行拍攝,違者取消參審資格。
- 八、所用素材與音樂之版權如非參賽者所有,應該避免使用未授權之音樂與 素材,若需使用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參賽者在本競賽中使用,以免

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,並於作品內註明原所有權。

九、母語拍拍走係以母語作為傳達工具,結合臺灣在地文化,創造出令人歡笑 或感動的微電影短片,應將劇情故事性融入演員互動,減少敘事或紀錄 片的方式,避免只現聲音不見學生參與劇情的情況。

肆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: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陸、參加對象: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。

柒、參賽組別:需有指導老師1-2名

一、高中職組: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二、國中組:公私立國中學校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三、國小組:公私立國小學生2-8人組隊參賽。

捌、參審說明: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1日下午5時止,於高雄市樹德家商網站報名,網址http://www.shute.kh.edu.tw "樹德家商首頁/競賽活動"。報名之後,各參賽隊伍即可安排工作時程,以利於規定時間完成作品。
- 二、作品繳交期限:請於107年10月1日前,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後,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(高雄市80781三民區建興路116號,以郵戳為憑)、或親送至樹德家商資訊室;作品光碟之正面,請用油性簽字筆書寫上學校名稱、連絡人姓名及電話、報名序號等資訊,光碟中可燒錄多組參賽作品,請以報名序號為資料夾名稱,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150MB為限,若超過限制則酌予評分,請參賽隊伍注意(相關規定請詳閱第十條作品規格之說明)!
- 三、因作品內容為本競賽重點,學生只需具備基本影像拍攝及剪輯能力即可參 賽,請各校鼓勵學生組隊參加,並非以選手型學生為主。
- 四、學生參賽隊伍得聘1至2位指導老師,對母語表達、拍攝內容及呈現技巧結構等加以指導。
- 五、得獎作品需填寫附件1之內容,請於領獎前以公文交換、或郵寄、或親送 至樹德家商資訊室存查。
- 六、連絡人:張金鐘主任bell@mail.shute.kh.edu.tw電話:07-3848622#32 蔡育琳小姐 smile124@mail.shute.kh.edu.tw

玖、評審日期:107年10月10日至107年10月30日。

拾、作品規格:(請詳細閱讀並配合相關規定)

- 一、所使用之影片檔格式可含. avi/. flv/. mp4…等影像格式,長度以3~5分鐘為限,如超過時間但在1分鐘以內者,仍給予評分但酌以扣分,超過6分鐘或時間不足3分鐘則不予評審。
- 二、作品不論使用何種語別,均須配上國語字幕,以利觀賞及推廣,無國語字 幕者不予評審,除國語字幕外,亦可再加配上母語字幕。
- 三、作品之進入畫面,必須呈現影片主題(如:母語拍拍走—左營龍虎塔); 演員表及工作人員、感謝詞可在最後呈現,不呈現者酌以扣分。

- 四、作品最主要之檔案名稱以index為名(例如:index.avi、index.mp4…等 等),並請勿同時使用兩個以上以index為名的檔案。
- 五、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150MB為原則,超過酌以扣分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:

- 一、影片主題內容及趣味性60%。
- 二、母語使用之流利性、正確性20%。
- 三、影像編輯技巧20%。

拾貳、獎勵:

- 一、第一名:各組各類選出1件(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),獎品5,000元,每 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二、第二名:各組各類選出1件(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),獎品3,000元,每 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三、第三名:各組各類選出1-2件(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),獎品2,000元,每人得獎狀乙紙。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四、佳作:各組各類選出若干件(依投稿作品水準而定),每人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得獎學生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六、得獎作品(含佳作作品)須於領獎前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1),以 利作品之分享。
- 拾叁、經費來源: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附註:

- 一、比賽完畢,將彙整得獎作品製作成網頁形式,以提供學校播放、教師教學 之用,提昇本土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二、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,並查屬實者,追回原發給 之獎品、獎狀及敘獎。
- 三、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作品,不得再參與比賽,參 賽亦不予評審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各級學校「母語拍拍走」 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,將本人參加「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 年度各級學校『母語拍拍走』微電影創作競賽**」作品,永久典藏展示於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指定網站,且為推廣本土教育之目的,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給學校師生下載,應用於教學活動中。

授權作品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久級學校「母語拍拍击」微雷影創作

4	人作		賽參賽作品	汉石《公司	- 1 X	₹ 10 4H 4H	人」似色沙石门	
1	作品	名稱:						
Ž	本人	聲明並保證	登為上述網站作品之	共同著作	財產	E 權人,有材	灌為本同意之各	
	•		望網站作品未侵害任	• •			。本同意書為專	
屬利	†授	權,本人對	寸上述授權作品仍擁	有原始者	作權	崔 °		
立同,	意書	人:						
(請簽名,勿用蓋章代替)								
學校》	名稱	•						
教師/學	生/	/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/手機	教師/學	生/	/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/手機	
教師	1			教師	2			
□學生 □家長	01			□學生 □家長	05			
□學生 □家長	02			□學生 □家長	06			
□學生□家長	03			□學生 □家長	07			
□學生□家長	04			□學生 □家長	08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